

臺北市政府函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辦法比照中央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6 日府工三字第
8802321200 號

受文者：

主 旨：政府採購法實施後，本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辦法及招標辦法請比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案陳主計處 88.5.19 北市主二字第八八二〇四八六六〇〇號函辦理。
- 二、政府採購法實施初期，本府暫不另訂該監辦及招標辦法，爰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比照中央之規定辦理。

【註】：有關本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辦法，本府業於 92 年 11 月 18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225712800 號令訂定發布，故毋須再比照中央之規定辦理。